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黄文渲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40,500 股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事宜。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